

# 关于协助山西省做好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第二次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的通知

本案待退赔集资参与者：

近日，我局收到市委金融办《关于协助山西省做好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第二次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的通知》。请集资参与者务必通过信息登记程序（关注阳泉公安微信公众号→案件登记→吕艳萍非法集资案进行信息登记）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，以便划付退赔款。具体操作详见以下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集资参与者信息补充登记公告
2. 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信访统一答复口径
3. 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集资参与者信息登记须知